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

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使了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1,459.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0年4月28日